郑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 组织、策划、邀商及整体实施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5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邀商及整体实施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55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邀商及整体实施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完成期限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财磋	郑州市商务局跨境电		2	
商采购	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	自签订合同起至12	2900000, 00	2900000.00
-2025-	活动组织、策划、邀商	月28日	2900000.00	2900000.00
155	及整体实施服务项目	BIA		

- 5. 项目内容: (一)完成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前期筹备、组织策划工作; (二)完成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推广引流、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服务; (三)做好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整体形象设计及展示服务等。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月 28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其它要求:
-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 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 "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 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 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础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市商务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 4号

联系人: 郭家栋

联系电话: 0371-89897675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 袁野 张超钦 马小利

电 话: 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采购人: 郑州市商务局
1. 1. 1	 采购人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4号
		联系人: 郭家栋
		联系电话: 0371-89897675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袁野 张超钦 马小利
		联系电话: 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邀商
		及整体实施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
1. 1. 1		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预算金额: 2900000.00 元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最高限价: 2900000.00 元。
1.2.2	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
		效。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月 28 日。
1. 3. 4	质保期	//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	
1. 4. 2.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无
	要求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是

力出口	· 位 · 口	中 京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预留份额项目(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2. 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是否有强制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 达到% ☑否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月日上午10:00 地 点: 联系人: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 8. 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 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 上传。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 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u></u>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	
3. 1. 2	 或标段采购活动的	/
	 权利	
		(1) 磋商报价: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 实施以及所需的设
		备和资源、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
		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工、
		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
3. 4. 1	响应报价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
		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0.7.1	哈克文化去苏州	担交响应文件类本文目标 60 日正日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截至时间: 2025 年 <u>12 月 11 日 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
		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2. 1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
		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
		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
		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
		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除 采购人代表以外,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 于评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 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1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4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_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超钦 袁野 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 3	采购代理机料 倡廉监督	I反腐 电话: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 1	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即元; 服务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合同价的 60%,元。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 4. 2.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和演示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8.3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 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 "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 "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 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 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 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 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 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 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的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 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 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

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 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 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

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 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 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 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

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 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 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_30_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 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 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 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 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 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

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申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i>买方名称</i>)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勍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
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
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
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
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
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
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
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 的
《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
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 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邀商及整体实施服务项目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00000.00 元
- 4. 项目内容: (一)完成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前期筹备、组织策划工作; (二)完成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推广引流、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服务; (三)做好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整体形象设计及展示服务等。
 - 5. 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月 28 日。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月 28 日。
 - 7. 服务地点: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待定)。

二、项目内容

1. 完成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前期筹备、组织策划工作

聚焦跨境电商生态企业核心需求,制定针对性活动筹备方案、招商方案以及主、分会场规划,确保活动方向精准对接生态链相关企业;配合做好组委会工作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完成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推广引流、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服务

依托跨境电商行业垂直资源开展活动前宣传推广,包括行业融媒体、专业媒体矩阵传播;做好 主题活动、专题活动的全流程跟踪保障服务;

以邀商成果落地为导向,精准邀请跨境电商生态参会企业 300 家,其中签约落地企业 100 家。 同步建立 300 家企业的意向落地信息档案,梳理汇总 300 家企业跟进记录。

3. 做好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整体形象设计及展示服务

围绕跨境电商生态主题,完成主会场、分会场的氛围营造及延展设计;做好活动区域及功能区的主题化设计,凸显跨境生态产业特色。

三、服务要求

- (一) 完成活动的前期筹备、组织策划工作
- 1. 制定跨境电商生态落地产业交流活动的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做好方案执行工作,保证方案顺利完成。
- 2. 聚焦跨境电商生态企业,制定活动筹备期间整体的邀商方案;做好前期活动招商预邀约服务;配合做好组委会招商活动推介的执行。
 - (二)完成活动推广引流、主题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服务

做好活动组织策划、活动前行业媒体宣传推广、主题活动和专题活动的服务、嘉宾邀请、采购商及专业观众邀约及接待。

1. 以跨境电商行业为核心,依托垂直自媒体、专业融媒体等载体,于活动前聚焦生态企业,制

作凸显产业特色的媒体报道。

- 2. 围绕跨境电商生态主题,做好主题活动、专题活动服务,包括策划设计和统筹执行。
- 3. 提前启动招商预邀约,安排专人与目标企业开展一对一沟通,精准邀约有行业影响力的意向落地跨境电商生态企业 300 家,需保障签约落地 100 家、专业生态采购商及观众等;需承担受邀跨境电商生态企业的交通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 活动策划: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活动策划方案,包含不限于1. 活动筹备方案;2. 招商策划方案;3. 主、分会场规划方案;4. 推广引流方案等;
- 2. 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整体运作机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
- 3. 服务团队: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进度规划及服务需求,分别制定各阶段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与奖惩措施等;
- 4. 展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展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跟进展后电商、观众感受;展会总结;数据统计及成果汇报等
- 5.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对服务内容中各个工作各环节提出合理、有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
- 6. 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方案: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个阶段 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方案,要求各阶段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活动全周期(前期筹备、现场 执行、后期收尾)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 7. 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各阶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涵盖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控制;
 - 8. 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其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给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单位必须 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
T	10)DF 13 G	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完成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如需要)

审查事项	No. Aller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5		
		•••••	•••••••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7 条。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 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此综合评分的环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 25分				
1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碌	É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			
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	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	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			
2(2)	(25分)	(9分)	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月1日45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A · V	兄尹任咗周又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进度规划及服务需求,分别制定
		各阶段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
		置数量、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与奖惩措施等),按以
		下标准进行评审:
		阶段进度计划清晰,方案科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质量
		控制措施等内容全面、科学、专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服务团队	得6分;
	(6分)	阶段进度计划详细,人员配备安排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
		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4分;
		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人员
		配备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展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
		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跟进展后电商、观众感受;展会总
		结;数据统计及成果汇报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综合考虑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
		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展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
	(6分)	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
		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
		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
		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对服务内容中各个工作各
			环节提出合理、有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建议能结合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
			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实际要求的,具有实质性的内
			容得4分;
		人 TH (1) 7 + 30	建议能结合采购需求,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
		合理化建议	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
		(4分)	分;
			相关建议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
			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
			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未提供相关建议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建议的,得0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
		活动策划 (40分)	的项目活动策划方案,包括1.活动筹备方案(10分);2.
			招商策划方案(10分); 3.主、分会场规划方案(10分);
			4. 推广引流方案(10分),按以下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能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流
			程规划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
			细则科学条理,工作方法专业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
			购需求,得10分;
	 技术部分		方案能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备,服务流
2(3)	(65分)		程规划具体,服务内容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
	(33)4)		可行,工作方法具备专业性,适配度尚可,基本满足采购
			需求,得7分;
			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服务流
			程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
			项目通用需求的,得4分;
			服务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
			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
			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整体运作机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5分;
安全保障及风险 防控方案 (5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个阶段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方案,要求各阶段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活动全周期(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后期收尾)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能结合各阶段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综合考虑各阶段需求,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

 <u>* </u>	2011 411
	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
	的各阶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涵盖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
	服务质量控制,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能覆盖各阶段的需求,内容结构严谨,思路
	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
	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能综合考虑各阶段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
(5分)	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措施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
	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
	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
	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编号:
-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条件:

1,

2,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THE FRANKS OF THE PROPERTY OF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 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1、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月 28 日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月 28 日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如没有特定资格要求,写"无"即可。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单位性质:		
			 营期限 :		
			现任职务 :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					
特此证明	月。				
此处)	应附法定代表	受人(或非法人 约	且织负责人)身份证	E(正反面)的	扫描件。
供应商:	20	(加盖企业	(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2	由原	政编码:		
电话	:	电	.子邮箱:		-
日 期: _	年	月日			
注: 自然人参	加磋商采购	活动的无需提供	0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u>项目</u>					
<u>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u>)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					
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注: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 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ī: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力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15
地址:						
邮编:				_		.87
电话:					电子邮箱: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

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	12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	畄	衍	承	ᅶ	
11	Ŧ	12/	圕	ИП	: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领	笠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_	 (加盟	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區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	法人组织1	负责人):	(加	i盖个人电子签	章)
地址:				<u>110</u>		
邮编:				Ra-		
电话:			电子	邮箱:		_
日期:	年	月日	(P)			
			(2)			
		N				
	XX					
X						
-(1)						
-0)						

11、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	(填写采购)	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1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
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日

月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申	 自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3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印	 自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1	T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申	 自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	电子签章)	
			NO.	
			X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供应商简介
- 7、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	長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序号	货物 (服务)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每年)	总价(每年)	备注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不做具体要求					

注: 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新(企业电子签章):	Dr.
IDAL NAC	(00
	H.	,
	1/2	
	A F	
	X-D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编号:	包号:
<i>9</i> □ 두 ·	们 异 •
ЯШ '	FV 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款	的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1					
2				1//	
3				115	
4				200	
5			R		
6			NO		
7	其他		H.		
			117)		

<i>x</i>	١.	١.	
谷	У-	F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XY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	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编号:	包号:
细 匀 .	T', 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款	的商务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期限			1/2	
3	付款方式			115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0	
5				9	
			X		
			H		

<i>x</i>	١.	١.	
紑	7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u>	<u>)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¹,属于	(中型	<u> 企业、小</u>	型企业、微	<u>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u>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i>行业</i> ; 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u>)</u>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
<u>W,</u>	微型企业);				28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现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					119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织	只负责人):		(加	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S	E)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人(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	 (1) (1) (1) (1) (1) (1) (1) (1) (1) (1)
日期:	年	月	日		
				师	
				Ala	
				(F)	
			4		
		*1			
	XPC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	资格(职称) 证明(如有)	
	X1.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15°

后附土要人贝相大负质业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8.2项目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主要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9.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